

案例名稱：宜 4 匝道瓶頸路口改善案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涉及機關：宜蘭縣政府

否

項目	說明
案由	宜 4 匝道農路與高速公路未作實體分隔，以致農機具、機車及用路人混淆誤闖，造成行車安全。
具體案情	一、宜 4 匝道為南下及北返車流之重要疏導路線，惟北上入口匝道處之農路未能與原有農路順接，以致路口行成瓶頸路口，造成機車誤闖高速公路及用路人有通行安全之虞。 二、宜蘭縣政府建議高公局徵收或價購農路旁土地，做為道路用地辦理改善；惟高公局認非屬國道範圍，屬地方政府權責，應由宜蘭縣政府辦理改善。
具體作法	一、 瞭解問題，找出關鍵因素： 釐清問題爭點，非僅路口改善問題，尚有車輛動線進出不良之疑慮，未檢討提出整體改善方案。 二、 提出可行方案，並溝通協調。 主動研析問題，經本會 108 年 7 月 15 日及 11 月 19 召開協調會議，獲致共識，改善方案如下：由高公局在既有高速公路路權內調整入口匝道及縣道 191 之車道布設，使砂港路南、北側農路對正順接。 三、本案由高公局負責施工，在既有高速公路路權內調整車道布設，農路偏移後的新增空間則以綠美化方式佈設，增加環境美化。

附圖：現況照片



提報單位：本會企劃處